

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48 号建议的 答复

张武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专业镇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3 年，我市确定并公布首批 10 个市级专业镇，制造业领域 2 个，为泽州铸造、阳城陶瓷琉璃（珐华）专业镇；轻工领域 3 个，为泽州山楂红酒、高平潞绸、阳城蚕桑专业镇；特优农业领域 5 个，为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、高平生猪、高平黄梨、沁水黑山羊、沁水蜂蜜专业镇。泽州铸造、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成功跻身省级第二批重点专业镇行列，占省级第二批重点专业镇数量的四分之一。2024 年，我市新培育泽州巴公新材料、泽州义城薯米果蔬、高平不锈钢、高平甜品、高品红薯等 5 个县级专业镇，全市形成“2+8+5”省、市、县专业镇梯次培育体系。

一、强化政策资金支持

一是加大财政扶持：2024 年，市级拟为阳城陶瓷琉璃（珐华）、阳城蚕桑专业镇等拨付专项资金共计 500 万元，重点用于专业镇目标奖励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公用品牌宣传等。

根据《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，阳城县政府将引导陶瓷、琉璃（珐华）企业抢抓发展先机，借势加快发展，推进重点企业招商，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培育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落细。

阳城县政府每年从财政支出中安排不低于 5% 的比例设立产业扶持资金，支持引领阳城陶瓷、琉璃（珐华）制品发展的龙头企业技术革新、项目孵化转化、科技研发创新等领域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倾斜支持，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关于产业结构调整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专项基金支持。

二是统筹税收优惠政策：阳城县政府将认真落实国家节能、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，对列入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；对列入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的项目，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计 50% 收入的税收优惠。

三是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：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下，依法修编《阳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，结合国家年度下达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优先安排产业镇建设项目用地，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。

二、健全人才引进机制

一是传承传统文化，建设教学基地。琉璃（珐华）等非遗产业大力实施“名师带徒”计划，发扬“传、帮、带”的优良传统，培养一批非遗手艺传承人；建立校企合作模式，与清华美院、中央美院、太原理工大学、景德镇陶瓷大学等院校合作

举办陶艺研修班、培训班；与中小学合作，进行陶艺文化推广传承；组织企业家、工艺大师到行业标杆企业和专业院校进行学习交流。

二是引进高层次人才。科技创新人才、科技创业人才享受《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支持政策。引导产业园区、协会机构等推行“周末工程师”“周末专家”等柔性人才引进政策，引进先进陶瓷产区的应用技术人才，充分发挥人才聚集优势，为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，推动产业转型提升。

三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

围绕主导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、数字化智能化提升、特色产业新动能、新优势培育等重点，绘制产业招商图谱。聚焦主导产业发展，制定招商引资清单，明确招引重点和方向，针对性制定招商引资方案和落实举措。

开发区制定陶瓷企业评级标准，建立健全园区企业优胜劣汰机制，淘汰落后产能，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和亩均产出，完成金龙、金石等陶瓷企业的兼并重组盘活；开展先进陶瓷（特陶）招商，完成2-3家企业招引入园投资建设；开展阳城陶瓷（国际）会展中心运营招商，真正招引有经济实力、有实战经验，有国际视野的大公司大企业参与中心市场化运营；聚集区烟气尘热集中治理项目招商，通过余热、碳排放回收利用等，实现环境、社会、经济效益三赢。

四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聚焦打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，实施“五有套餐”，深化“多规合一”。推动专业镇企业进园入区，打造数字园区，在园区内推行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，探索

“区块链+政务服务”应用。推行企业开办“一网通、一窗办、半日结、零成本”，建立政务服务线上“全程网办”、线下“全代办”制度。

感谢您对我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苗岩

承办人：闫姐姐

联系电话：0356-2218792

